

赛艇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赛艇竞赛规则

1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赛艇竞赛规则

1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展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 印张 15千字

1986年11月第1版 1.8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7015·2369 定价：0.25 元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 第一条 对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要求..... 1
- 第二条 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组成..... 1
- 第三条 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职责..... 2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

-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的任务..... 6
-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6
-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的职责..... 6

第三章 各项比赛的规定

- 第七条 比赛项目和距离..... 7
- 第八条 对运动员的要求..... 8
- 第九条 运动员的兼项和替换..... 10
- 第十条 比赛后的检查..... 10

第四章 比赛通则

- 第十一条 起航舟艇数目的规定..... 10
- 第十二条 起航..... 11
- 第十三条 航道..... 12
- 第十四条 停止划行..... 13
- 第十五条 终点..... 13

第五章 舟艇的规定

- 第十六条 舟艇的制造..... 14
- 第十七条 舟艇的设备..... 14

第六章 比赛场地及其设备

第十八条 比赛场地·····	15
第十九条 比赛设备·····	17
第七章 申诉、审理及处罚	
第二十条 申诉·····	20
第二十一条 审理及处罚·····	20
第八章 淘汰赛分组表 ·····	21
附录：竞赛用法语词汇表 ·····	26

第一章 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第一条 对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要求

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要做到：

一、认真学习规则和裁判法，熟悉竞赛规程要求，明确岗位责任。

二、执行裁判工作时，要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团结协作。

三、应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作精神文明的表率。

四、要注意安全，遵守纪律，克服困难，为比赛顺利完成，努力作出贡献。

第二条 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组成

一、仲裁委员会3—5人。

二、裁判员：

（一）总裁判1人，副总裁判1人。

（二）检查裁判长2人，编排记录员3—4人，检录员2—3人，兴奋剂物质检查员若干人。

（三）取齐员1人，助理取齐员1人。

（四）发令员1人，助理发令员1—2人。

（五）百米区裁判员1人。

（六）扶船员7人（其中1人负责，另设辅助人员7人。

（七）航道主裁判2人。

(八) 终点裁判长1人，终点裁判员3人，记时员3人，电子记时员若干人，终点摄录员2人。

三、工作人员：

(一) 医生1人。

(二) 宣告员1人。

(三) 风速测量员1人以上。

(四) 场地联络员1人(由场地负责人派出)。

(五) 摩托艇驾驶员4人以上。

全国性比赛中，总裁判、检查裁判长、取齐员、发令员、航道主裁判、终点裁判长，须由国家级裁判担任。

第三条 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职责

一、总裁判及副总裁判职责：

(一) 总裁判在组织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和领导大会裁判工作。

(二) 根据规则和规程，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并可决定规则中未详尽或没有明文规定的问题。但不能修改规则和规程。

(三) 当裁判员的判定意见不统一时，可根据具体情况作最后决定。

(四) 裁判员不称职或犯有严重错误时，可调换、停止其工作或建议有关部门适当处理。

(五) 运动员有不正当行为时，可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比赛资格。

(六) 运动员在比赛中如有犯规或干扰、阻碍他人行为时，可取消其比赛资格，并有权决定被干扰、阻碍的运动员参加复赛或决赛。如在决赛中发生上述犯规情况，必要时有权决定该组重新比赛(犯规运动员除外)。

(七) 应于赛前检查场地及设备是否符合规则的规定。

(八) 审核各组比赛成绩并签字，然后予以宣告。最后宣布大会比赛结果。

(九) 比赛结束后，总结裁判工作。

(十) 副裁判员协助总裁判工作。当总裁判因故缺席时，由副裁判员代理其工作。

二、检查裁判长职责：

(一) 领导编排记录员在赛前做好秩序册的编排、比赛的成绩公布、得分统计等工作。

(二) 组织竞赛抽签。

(三) 受理替换运动员的申请。

(四) 领导检录员做好舟艇、轻量级运动员、舵手、加重物的称量、桨叶规格的检验、航道牌的发出和收回等工作。

(五) 检查运动员的服装，必要时检查运动员的游泳能力（一般在赛前）和某些参加下一轮比赛的舟艇及加重物等。

(六) 领导医务人员进行兴奋剂物质的检查。

三、取齐员职责：

(一) 指挥比赛舟艇的船首在起航线排齐，并及时通知发令员发令。

(二) 判断比赛舟艇是否抢航。

(三) 如有抢航，立即举红旗，并出示抢航舟艇的道次牌。

四、发令员职责：

(一) 发令前5分钟，通知各队准备就位起航（全国性比赛要用法语）。以后每间隔1分钟通告一次。

(二) 发令前2分钟，点名并检查各队是否就位。对赛

前2分钟仍未就位的舟艇，警告一次（与抢航一次等同）。

（三）协助取齐员指挥参赛舟艇对直航向。

（四）与终点联络，并根据取齐员信号及时发令。

（五）根据取齐员对抢航的判断信号，及时召回参赛舟艇，重新发令。宣布取消两次抢航犯规舟艇的比赛资格。

（六）助理发令员协助发令员工作。

五、扶船员职责：

（一）固定起航时，每航道扶船员一人，扶定舟艇尾部。根据取齐员的指挥，使船首在起航线排齐。当听到“Par-terez”（划）的口令时，立即放开舟艇。辅助人员在取齐员的指挥下，前后移动起航设施，使舟艇排齐。

（二）把抢航或被警告舟艇的道次牌放倒。下一组比赛前，将其还原。

六、百米区裁判员职责：

百米区裁判员在起航后，应准确地观察比赛舟艇在百米区内是否发生器材损坏。如有发现，应及时发出信号，以便召回重新比赛。

七、航道主裁判职责：

（一）航道主裁判应十分清楚每组比赛的性质（预赛、复赛、半决赛、小决赛、决赛、一次赛等），以便处理比赛途中发生的问题。

（二）航道主裁判要特别关心运动员的安全。

（三）航道主裁判要配合取齐员、发令员和整个起航区的工作，使之按时发令和正确起航。

（四）注意参赛舟艇途中划行是否遵守规则。航道裁判不能给各队作指导。但对改变航向可能影响其它舟艇或可能

发生聚集危险时，对改变航向的舟艇，可指正航向。如不改变，可警告一次。对警告无效或来不及警告而造成犯规的舟艇，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并有权决定停止该组的比赛。如不影响受妨碍的舟艇进入下一轮比赛，也可以不停止该组比赛。

（五）每组比赛结束，用白旗表示该组比赛进行正常。反之则举红旗，并将有关情况简要书面报告总裁判。

八、终点裁判长和裁判员职责：

（一）用音响信号表示舟艇通过终点线。

（二）判定每条舟艇通过终点线的名次。

（三）负责与有关裁判的联络。

（四）准确记录每条舟艇通过终点线的时间，摄录舟艇通过终点线的状况。

九、宣告员职责：

（一）负责临场广播宣传，介绍赛艇有关知识和比赛进行的情况以及有关注意事项。

（二）宣告比赛程序（包括运动员的分组名单、单位、道次等）和成绩公布。

（三）宣告大会开幕、闭幕、发奖等事项。

十、风速测量员职责：

（一）在规定的地方，按比赛时间及时、准确测量风向、风速。

（二）填报风速测量表上交。

十一、场地联络员职责：

（一）场地联络员由场地负责人派出，并代理他参加有关的裁判工作会议。

（二）及时向场地负责人传达有关场地设备方面的意

见，并将结果通报总裁判。

(三) 向总裁判反映有关场地及安全方面的问题，促进各方面共同做好场地工作。

十二、机动艇驾驶员职责：

(一) 保证裁判工作和安全、治安等工作的及时需要。

(二) 除规定的人员外，其他人不得上机动艇。除规定的机动艇外，其它机动艇不应在比赛航道内行驶。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的任务

仲裁委员会是在组委会领导下的本项竞赛仲裁机构。它的任务是复审比赛期间执行竞赛规则、规程中发生的纠纷，保证竞赛规则、规程的正确执行。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仲裁委员会由大会组委会、体委竞赛部门、协会成员、裁判委员会成员等组成。由组委会确定、公布。一般3—5人组成。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的职责

仲裁委员会受理比赛过程中对执行规则有争议的申诉。这种申诉，应在该项比赛结束后十二小时书面提出。仲裁委员会对这种申诉要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经过复审，如判定裁判员的决定是正确的，提出申诉的运动队必须坚决服从。如判定属于裁判员的错误，仲裁委员会应酌情对裁判员进行教育或处分。但是，不能改变属于裁判员在规则职权范围内的判定。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按规则、规程规定应由执行裁判、裁判长、总裁判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反纪律等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处理。

第三章 各项比赛的规定

第七条 比赛项目和距离

一、比赛项目：

男子：单人双桨（1×）

双人双桨（2×）

双人单桨无舵手（2-）

双人单桨有舵手（2+）

四人双桨（4×）

四人单桨无舵手（4-）

四人单桨有舵手（4+）

八人单桨有舵手（8+）

男子轻量级：

单人双桨（1×）

双人双桨（2×）

四人单桨无舵手（4-）

八人单桨有舵手（8+）

双人单桨无舵手（2-L）（我国特有的传统项目）

女子：单人双桨（1×）

双人双桨（2×）

双人单桨无舵手（2-）

四人双桨 (4×)

四人单桨有舵手 (4+)

八人单桨有舵手 (8+)

女子轻量级: 单人双桨 (1×)

双人双桨 (2×)

四人单桨无舵手 (4-)

青少年级全部项目均同成年。

二、比赛距离:

(一) 成年男子、男子轻量级、女子、女子轻量级均为2,000米。

(二) 青少年男子、男子轻量级、女子、女子轻量级均为1,500米。

(三) 老将男子、女子均为1,000米。

三、每次比赛的组织者, 可举办以上全部项目的比赛, 也可任选其中若干项目或缩短某些项目的比赛距离。

第八条 对运动员的要求

一、男子轻量级运动员的体重规定:

(一) 单人双桨运动员体重不得超过72.5公斤。

(二) 一艘艇桨手的平均体重不得超过70公斤, 每个桨手体重最多不得超过72.5公斤。

二、女子轻量级运动员的体重规定:

(一) 单人双桨运动员体重不得超过59公斤。

(二) 一艘艇桨手的平均体重不得超过57公斤, 每个桨手体重最多不得超过59公斤。

三、青少年运动员的有关规定:

(一) 青少年运动员, 年龄不得超过18岁, 到18岁那年的12月31日, 即失去了青少年运动员资格。

(二) 青少年运动员，每天最多只能参加两组比赛。组与组之间，至少间隔2小时。

(三) 经医生允许，可同意有条件的青少年运动员参加成年组的比赛。

四、舵手的有关规定：

(一) 男子不得少于50公斤，女子不得少于45公斤，男女青少年均不得少于45公斤。

(二) 舵手体重不足时，应增加相应重量的加重物。它必须放在最靠近舵手的地方。

(三) 加重物不得超过5公斤。

(四) 青少年级比赛不能用成年舵手。成年组比赛，舵手没有年龄限制。

五、称量体重时间的规定：

(一) 轻量级运动员，应在每天第一次比赛前1—2小时内。

(二) 舵手，应在预赛（或第一次比赛）前1—2小时内。

六、运动员服装的规定：

全国性比赛，运动员的服装（包括男、女）必须全队统一。每个运动员必须穿有本单位标志的上衣。参加第一次比赛后，如进入下一轮次，不得变更。

七、运动员安全和游泳能力的规定：

(一) 运动员必须按照大会竞赛部门的要求，注意安全。无论在练习、比赛以及通过终点后，均应沿着规定的航向划行。否则，发生碰撞，由违反操作规程的运动员和单位负责。

(二) 无论舵手、桨手，至少能游泳200米以上。各队教

练、领队应对该队运动员的健康状况、游泳能力，负全部责任。

八、严禁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全国性比赛，检查裁判长可组织有关医务人员对运动员进行兴奋剂物质的检查或抽查。对兴奋剂的使用者，取消比赛资格。

第九条 运动员的兼项和替换

一、运动员可以兼项。

二、预赛（或一次赛）开始前2小时，各队可以申请替换桨手和舵手。

三、替换运动员须遵循以下各点：

（一）单人艇运动员不能替换。

（二）多人艇运动员最多只能替换十。

（三）同项目的多人艇运动员不能互换。

（四）不能弃权一项去替换参加另一项比赛。

（五）参加了预赛，进入下一轮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替换（特殊情况例外）。

（六）替换者必须是本队已经报名的队员。

第十条 比赛后的检查

划完全程获得进入下一轮比赛的舟艇，必须经检录员检查舟艇及其它规定的有关内容。

第四章 比赛通则

第十一条 起航舟艇数目的规定

一、全国性比赛，通常采用六条航道。如果报名的舟艇

超过了比赛航道的数目，则进行淘汰赛。舟艇少于航道数目时，只进行一次比赛并可决定名次。

二、航道的号码顺序，以运动员在航道里面对终点，从左至右依次为1—6道。

三、如果在比赛中，有两艘以上的舟艇同时通过终点，但由于航道数目的限制，不能使他们都参加下轮比赛时，同时通过终点的舟艇，应重新比赛，以决出参加下一轮比赛的舟艇。这种附加赛的时间，另行通知。一般在每场的最后一组赛完后进行。

四、决赛时，名次可以并列。

第十二条 起航

一、全国性比赛，采用固定起航的办法。最好用稳定的浮桥。条件不具备时，也可用小船和其它工具。但扶船员及辅助人员一定要经过多次训练，操作自如。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固定起航时，可采用活动起航的办法。

二、应严格遵守起航时间。起航前5分钟，由发令裁判通知参赛各舟艇。

三、起航的口令为“Eres-Vous-Prêts”—“Partez!”预令与动令有明显的停顿，间隔时间约为2秒。在没有发出“Partez”口令时，运动员不得动桨，否则，即判抢航犯规，并组织重新起航。

四、连续两次抢航的舟艇（未按时在起航区就位被警告一次，与抢航等同），取消其比赛资格。此时，如果其他舟艇起航正确，可继续比赛，只通知连续两次抢航的舟艇取消比赛资格，令其在不妨碍其他比赛者的情况下，立即离开航道返回。

五、每组比赛的抢航总数不得超过三次。在第三次起航

时，如仍有抢航者，所有抢航的舟艇均被取消比赛资格，其余舟艇继续比赛。

六、抢航后，凡拒绝召回者，取消其比赛资格。

七、距起航线100米处，为起航区。在起航区域内发生器材损坏，领桨（或舵手）应及时举手示意。经百米区裁判证实后，召回所有舟艇重新起航，但给器材损坏的舟艇警告一次（与抢航一次等同）。若经航道裁判检查，情况不实，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八、起航前，舟艇器材发生问题，可由领桨（或舵手）举手示意，请求适当推迟起航。情况属实，可酌情延迟起航时间。如情况不实，则警告一次（与抢航等同）。

九、由于运动员本身出现迟误，不能作为重新起航的理由。

第十三条 航道

一、凡正确起航的舟艇，才准许通过整个航道。

二、全国性比赛，均应在有航道标志的水域中进行。所有舟艇，应在自己的航道上划行。因故越出自己的航道时，如在其它舟艇的航道内划行，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影响在本航道正确划行的舟艇，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三、凡两艘舟艇靠近影响划行，或两艘舟艇的桨相碰，谓之聚集。凡是参加比赛的舟艇（包括桨）超出了自己的航道而发生接触或碰撞时，判为聚集犯规。

四、航道主裁判应尽可能及时向划出自己航道而有可能引起聚集的舟艇指正航向。如不改变，则警告。经警告仍不执行，并引起聚集犯规者，当场取消其比赛资格。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舟艇，应立即退出比赛。

五、因聚集犯规而影响了某舟艇比赛成绩时，航道主裁